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3-088

##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为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加广大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做好充分准备，以健全公司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拟将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3.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8.0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0,000,000.00 元，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603,319 股至 1,206,6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至 1.7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25,659	83.54%	57,325,659	83.5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962,471	15.97%	9,755,835	14.21%
3. 回购专户股份	334,526	0.49%	1,541,162	2.2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334,526	0.49%	1,541,162	2.2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8,622,656	100%	68,622,656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25,659	83.54%	57,325,659	83.5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962,471	15.97%	10,359,152	15.09%
3. 回购专户股份	334,526	0.49%	937,845	1.3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334,526	0.49%	937,845	1.3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8,622,656	100%	68,622,656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7,813.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63.46 万元，流动资产 90,22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4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40 元。基于上述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7.16%、4.43%。

鉴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维持上市地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若回购股份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而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四、 备查文件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